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资产处置阶段工作专班临时办案场所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资产处置阶段工作专班临时办案场所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6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46.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